**集宁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构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根据《集宁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全校学生开放。

**第三条**实验室开放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辅以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实验技能加强型、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等。鼓励各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

（一）实验技能加强型开放实验：培养方案内的实验项目，由于学生选课冲突、请假以及需进一步加强实验技能训练等原因，需要在开放时间进行。

（二）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发研究课题，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三）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条件，联系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四）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学生在实验室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如进行微格教学、标本制作、课件制作等实践技能训练。

**第五条**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

（一）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和协调，各系（院）分管实验的主任（院长）和实验室主任负责本系（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具体负责实施开放。

（二）实验室开放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等。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记工作量。

**第六条**实验室开放的实施。

（一）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应提前向实验室所在系（院）提出申请，提交实验方案，明确该项实验的目的意义、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材料、实验方法步骤、所需指导教师等。所在系（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按照实验方法步骤完成实验。在实验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三）各开放实验室必须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和实验结果及时考核，评出成绩，在学期结束前报学生所在系（院）。

（四）实验室应做好开放情况的总结存档工作。每学年末教务处将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次审批实验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实验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验前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不允许做实验。

（二）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三）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完好，如发现有损坏等，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同时要注意安全，避免发生事故。

**第八条**开放实验室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按照开放时间进入实验室，不得无故缺席。

（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三）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签字制度，同时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对达不到要求的应退回重写，必要时应重做实验。对涂改数据、弄虚作假者一律按考试作弊论处。

**第九条**鼓励与奖励。

（一）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

（二）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三）鼓励与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

（四）对于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效果显著的系（院），学校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